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購買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於進行若干重組後，將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一個佔地約30,000畝之茶園。

上述可能交易於下文稱為「可能收購事項」，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視乎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之結果，可能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與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或買方與賣方將會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有效期」）內，真誠地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將進行而賣方將協助買方進行有關目標集團與其業務及事務之盡職調查。賣方已承諾，於有效期內不會與任何人士磋商出售目標集團之股本權益、業務或資產。

除有關保密協議、獨家權利、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規定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擴大集團茶株種植基地之良機。

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